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及有关民办学校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时间安排

从2022年11月下旬起至12月下旬，其中11月28日（周一）至12月4日（周日）为宪法宣传周。

1. 活动主题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维护宪法权威

1. 活动安排

 1.宪法晨读活动。教育部定于12月2日9时至10时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举行全国中小学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省教育厅届时将在南京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qspfw.moe.edu.cn）与主会场实现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。请各地各校广泛发动，积极组织通过普法网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，各地各校也可根据教育教学实际，在宪法宣传周组织宪法晨读活动（宪法晨读内容见附件1）。

2.宪法日集中宣誓活动。由市教育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志愿者代表参加宪法日集中宣誓、法治宣传咨询现场活动。

3.“六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各中小学校要举办一次法治副校长或普法志愿者“宪法公开课”、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、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、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、学唱一首法治歌曲、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（手抄报）。

1. 工作要求

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将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策划组织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健全保障机制，认真部署落实。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，科学设计法治教育内容，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，切实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精心设计“六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，着力培育校园法治文化，提升法治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要加强氛围营造，在学校显著位置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屏、展板等形式展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宣传标语（见附件2）。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，推动法治真正融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。

请各校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参与活动的学生人数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，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或视频（图片3—5张，如插入文档中，也请单独放一份在文字稿外；视频1个，不超过30秒，单独放在文字稿外），形成综合文字材料，于12月3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。联系人：王鑫，联系电话：85681386，电子邮箱：274302295@qq.com。